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步丹璐女士，1978年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教授。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9年1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担任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6年4月，任华星创业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2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的议案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专门委员会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并组织参与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会计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内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内审部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内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度审计计划》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提议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与内审部门及会计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评估内控缺陷，督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与公司管理层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多次到公司以及公司项目地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包括收入的确认、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资产减值的确认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新业务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聚焦公司经营风险与财务合规事项，认真履行监督核查职责。期间重点关注到公司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研发、运营等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较大，同时公司与

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围绕上述事项，本人重点核查公司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慎关注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及计提充分性，持续跟踪纠纷进展及潜在财务影响，督促公司规范核算、真实反映经营状况。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独立性原则，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及时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团队熟悉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负责人方军先生的议案，经审阅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履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不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 621.73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514.236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 107.5000 万股。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激励计划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深表感谢。本人也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步丹璐

2026 年 4 月 20 日